



2018 臺灣創意新秀前進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申請文化部機票補助

申請人所屬文化創意產業類別 (必填，以下可複選)

- 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廣告產業
 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建築設計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 創意生活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照片黏貼處
(必提供)

※請勾選下列需檢附之文件項目，並依序檢附書面資料(資料恕不退件)

※表示必備，缺件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含檢附資料)
- * 個人履歷 (中/英文書面履歷，格式為 A4 直式履歷表，以 2 頁為上限)
- * 在職證明 (檢附在職證明書；個人接案之自由工作者，需檢附近兩年內，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之工作成果與資歷說明)
- * 學習計畫書 (闡述參與培訓之動機及預期目標，格式為 A4 直式中文書面資料，以 2 頁為上限)
- * 作品集 (平面作品以 A4 格式尺寸製作或輸出；動態影像作品以上傳雲端網址提供)
- *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同意書
- 英文成績證明 (非必要，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IELTS 或學校英文科目成績單)
- 參考資料 (非必要，可檢附個人相關獲獎記錄、特殊榮譽或媒體報導等資料)
- 其他：

本人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皆屬實 _____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申請方式：請檢附以上勾選項目之相關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11493 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10 樓），註明「2018 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工作小組收，報名截止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2018 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請以正楷工整書寫)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ame (Chinese) 中文姓名	ID no. 身份證字號	
Name (English) 英文姓名	Passport no. (需同護照) 護照號碼	
Gender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Date of birth (Y/M/D) 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ationality 國籍	country / city 戶籍地	
行動電話 Mobile _____ (請務必填寫，相關通知將以手機或簡訊通知)		
聯絡電話 Phone(日 Day) _____ - _____ ext. _____ (夜 Night) _____ - 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_____ (為確保您能收到通知，建議勿填寫各大入口網站免費電子信箱)		
中文通訊地址 Address (Chinese) _____ 市(縣)		
英文通訊地址 Address (English) _____		
Company / School Name 公司	Department 部門	Title 職稱：
I hereby agre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I agree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Signature		
本人已詳實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及閱讀注意事項，同意並接受補助相關規定 _____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取得補助資格學員需自行完成工作坊報名及繳費，並最晚於開課前一個月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學員註冊繳費確認信」以茲證明，若無法完成工作坊報名並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補助資格。
2. 本工作坊為自助型國際課程，學費未含學員保險，即主辦單位將不負擔任何保險費用，強烈建議學員於工作坊上課期間，依需求自行投保 (包括意外險、第三責任險、健康險與竊盜險，以及保旅行取消險等)。
3. 本補助辦法相關說明與規定，以布瓦布榭學學官網公告為準。
4. 主辦單位保留工作坊與活動異動之權利。

XX
XX

檢附資料

姓名 Name : _____

身分證影本 ID Card Copy

(正)

(反)

護照影本 Passport Copy

護照影本黏貼處



2018 臺灣創意新秀前進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 文化部臺法來回機票補助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2018 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並申請文化部「2018 臺灣創意新秀前進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機票補助，本人同意若通過甄選接受補助，將配合以下規定，絕無異議。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

補助學員之內容與義務

1. 適用對象：通過甄選，並接受文化部補助臺法來回機票之文創工作者。
2. 受補助學員需全程參與工作坊，並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以利結案審核及撥款。
 - (1) 臺法來回機票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需為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學員直接向航空公司訂票則需請航空公司開立有付款金額的購票證明)、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頒發之修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統一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進行結案核銷與撥款。
 - (2) 臺法來回機票電子機票，以文化部規定，本機票補助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原則，若因故需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請與經費核銷時提出說明)。
 - (3) 工作坊研習心得報告、成果發表會簡報（Microsoft Office PPT 檔案、4:3 格式）包括文字、高解析度照片電子檔等相關資料，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編撰發行工作坊成果專輯，將提供各縣市文化局留存，並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用於工作坊推廣宣傳或出版使用。
 - (4) 工作坊參與回饋問卷。
3. 工作坊結束後，受補助學員需親自參與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之成果發表會(預計 2018 年 10 月 13 日於臺北學學舉辦)，並擔任相關宣傳講座之講員，如未全程出席參加發表會(未完成報到、分享、學員錄影)、或無法全程出席工作坊(需全勤參加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絕無異議)。
4. 受補助學員於參與工作坊期間需遵守各項當地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如放棄參加工作坊、未出席參加工作坊(未完成報到、曠課)、或無法全程出席工作坊(需全勤參加)，視同自動放棄補助資格，絕無異議。

違約條款

若有下列事項，本人同意將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取消補助資格，絕無異議：

1. 工作坊開課二周前，無法完成工作坊報名，並提供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學員註冊繳費確認信」者。
2. 無法完成受補助學員之相關義務項目。
3.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經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參與工作坊。
4. 因個人因素於取得補助資格後自願放棄資格，致未能完成受補助學員之相關義務項目者。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學員，自申請當年度起未來五年內不得申請。

此致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_____(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